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源社保退〔2026〕12号

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张家赞（身份证号码：44162119*****3010）：

经核查，你在河源市新亿达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且公司正常经营，因法人不属于失业人员，你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。你本人多享受2025年2月失业保险待遇，共计人民币1910.21元（其中失业金1458元，失业代缴医保452.21元），大写：壹仟玖佰壹拾元贰角壹分整。
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局指定账户，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。

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，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，签订分期还款协议，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。

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、未申请分期退回，我们将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向你出具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。

如有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44001748301053000929-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

附言：张家赞（44162119*****3010）退回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

联系电话：0762-3326186

联系地址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（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西路文体中心二楼）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2026年6月24日

（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）